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0 221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內【民國（下同）自 10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6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超過 183

天，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6 年 7 月 11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0640221900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3 月 26 日起廢止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

資格，並自 106 年 4 月起停發該補助，另命其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前繳還溢領之 106 年 4 月份身心障

礙者生活補助。該函於 106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8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三、醫療費用補助。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五、輔具費用補助。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第7條第4項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補助金額減少或資格不符者，以其事實發生之次月減少或停發生活補助費。」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補助資格重新調查，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分類列冊登記，如有異動，應隨時變更；並不得以受補助人未申請為由停止其補助。」

臺北市政府101年8月6日府社障字第101405495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

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96年7月11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第5款、第6款及第7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年2月16日府社助字第10530063100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5條及第6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

分業務，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5條及第6條等規定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自中華民國105年2月16日起委

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5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款（項）第1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6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款（項）第1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6條）（四）本府前以101年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

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病無法正常工作，並擇期赴大陸地區調養身體，每次待 5 個月左右即返國，避免喪失補助資格。訴願人係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核定 106 年符合補助資格，應以當日為計算標準日。如將 106 年度的日期加上 105 年度審核通過的日期重複計算，實不合理。

三、查訴願人原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比對訴願人之入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10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6 日止）之入出境情形：自 105 年 6 月 3

0 日出境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入境，自 106 年 3 月 9 日出境迄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止仍未入境。有

累計出境名冊及內政部移民署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日數未超過 183 日，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不符，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應以 105 年 12 月 9 日為計算標準日；如將 106 年度的日期加上 105 年度審核通過

過的日期重複計算，實不合理云云。按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須符合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要件，經核准後，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超過 183 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發其生活補助費，此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自明。又基於社會資源有效利用之考量，如欲取得或維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除申請時應符合上開要件者外，並應於核准後繼續合於該規範之要求。是以，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職權查核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享領資格經核准後有無資格變動之情事。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過 183 日之規定，係以比對當月起往前推算 1 年即 12 個月，亦即以該 12 個月是否居住超過

183 日為認定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10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6 日止）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超過 183 天，有如前述，已不符合上開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助資格規定，其原享有之補助資格既有變動，原處分機關自 106 年 3 月 26 日起廢止其享領資格，並依同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6 年 4 月起停發該補助，另命其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前繳還溢領之 106 年 4 月份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